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
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泉法

编制单位：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泉法

项目负责人：苏泉法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605847188
传真	/
邮编	315499
地址	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1.1 项目基本情况	3
1.2 立项过程	3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3
1.4 项目建设进度	3
1.5 验收工作由来	3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4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4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	13
3.4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治理设施	1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29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0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3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10 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10.3 验收总结论.....	42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44
附件 2：环评批复.....	45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46
附件 4：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47
附件 5：危废协议.....	48
附件 6：工况证明.....	52
附件 7：排污登记.....	53
附件 8：检测报告.....	54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

1.2 立项过程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硅胶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位于余姚市凤山街道蜀山村（以下统称为“1 号厂”），现状为年产 1000 吨有机硅橡胶制品。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利用位于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的现有标准空厂房（以下统称“2 号厂”，与 1 号厂仅一路之隔）实施扩建，从事食品级厨房用具和塑料制品的生产，扩建项目实施后新增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项目完成后，全司产能为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2 号厂新增内容），1000 吨有机硅橡胶制品（1 号厂原项目内容）。其中 1 号厂原项目的柴油烘箱实际为电烘箱，全厂全部使用电能，其他原料、设备、工艺、产能、功能布局等均未发生变化。

1.3 环评报告编制情况

项目已在余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105-330281-07-02-251749。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余环建【2021】282 号。

1.4 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于 2021 年 08 月建成并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

1.5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

施)：“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又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2020年0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作出修改，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均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目前项目运行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措施也已正常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组织开展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1.6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

1.7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08月13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

2021年08月13日我厂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021年09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食品级厨

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四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07）；
- 2) 余环建【2021】282 号关于《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08 月 11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东经 121 度 12 分 56.074 秒；北纬 30 度 2 分 9.911 秒）。项目东侧为嘉禾路；南侧为松立五金；西侧为晶源光电；北侧为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侧距离本项目边界 150m 的蜀山村和南侧距离本项目边界 150m 的城东幼儿园。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图 3.1-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本项目周边示意图

3.1.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 2 号厂区内实施。具体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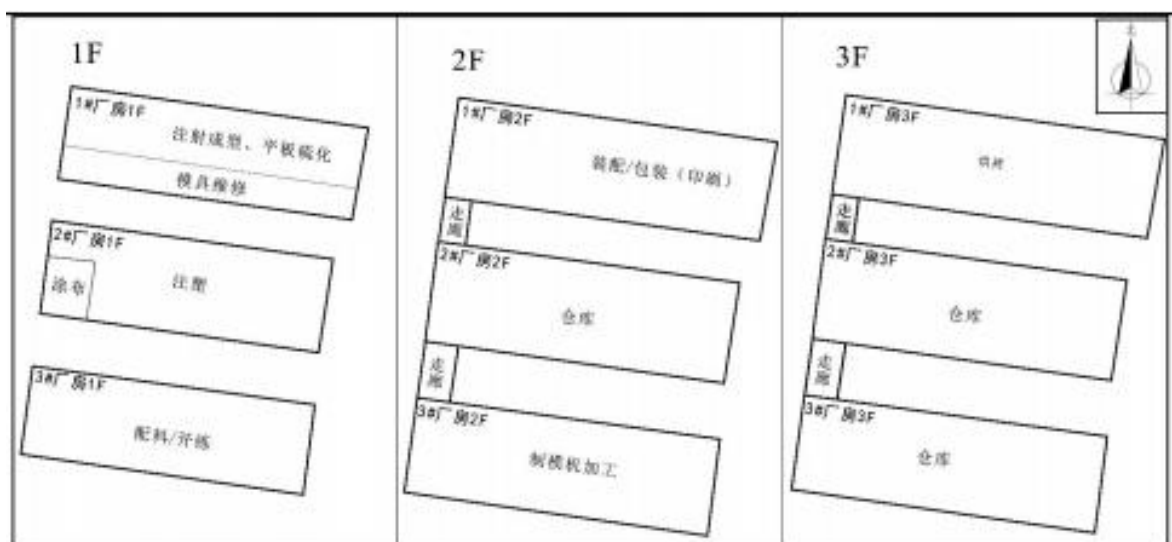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房平面布局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设计产品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现主要建设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线，其具体生产规模和产品说明见表 3.2-1。

表 3.2-1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年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规模	企业全厂年生产规模	备注
1	有机硅橡胶制品	1000 吨	0 吨	1000 吨	原项目：1 号厂内实施
2	食品级厨房用具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本项目：2 号厂内实施
3	塑料制品	0	100 万套	100 万套	

3.2.2 项目定员和生产班制

原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190 人。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00 人。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290 人，其中厂区不提供食宿。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2。

表 3.2-2 目前实际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原项目设备数量 (台/套)	本项目审批设备数量 (台/套)	目前全场实际数量 (台/套)	位置		用途		
1	液压机	/	15	0	15	1 号厂 (原项目)		液压成型		
2	出片机	/	6	0	6			出片		
3	烘箱	/	8	0	8			烘干：供热 由柴油调整为电能		
4	混合机	/	2	0	2			混料		
5	捏合机	300L	0	1	1	2 号厂 (本项 目)		3# 厂 房 1F	配料、供料 /混料	
		500L	0	2	2					
		1000L	0	7	7					
6	自动供料机	/	0	1	1					
7	空压机	/	0	1	1					
8	蒸汽发生器	/	0	1	1					
9	平板硫化机	/	0	20	20			1# 厂 房 1F		出片：硫化 修边 裁切
10	液态硅胶注射机	/	0	16	16					
11	修边机	/	0	1	1					
12	裁切机	/	0	1	1			1# 厂 房 3F		烘干：二次 硫化
13	硅胶二次硫化输送烤炉	/	0	2	2					
14	涂布机	/	0	1	1	2# 厂 房 1F				涂布 搅拌供料
15	供料搅拌机	/	0	1	1					
16	注塑机	/	0	50	50	2# 厂 房 1F				注塑 破碎
17	机械手	/	0	50	50					
18	破碎机	/	0	6	6					
19	液压机	/	0	3	3	3# 厂 房 2F				制模
20	折弯体焊机 接一	/	0	1	1					
21	激光焊接机	/	0	1	1					
22	抛光机		0	1	1					
23	打磨机		0	1	1					
24	激光打标机		0	1	1	1# 厂	印 Logo			

25	丝印机		0	1	1			
26	高速铣数机 控雕	JTC0K -75	0	6	6			
27	铣床	C6136 D	0	2	2			
28	台式钻床	M0DE LZ412 0	0	2	2			
29	摇臂钻	Z3040 X	0	2	2			

1#
厂
房
1F

模具维修

3.2.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类别	名称	原项目年 使用量(t)	本项目年 使用量 (t)	全厂年使 用量 (t)	备注	
1	有机硅橡胶 制品	硅胶	1100	0	1100	1 号厂（原 项目）	外购
2		柴油	10	0	0		全厂全部使 用电能,不再 使用柴油
3		不锈钢手 柄、塑料手 柄（外购）	800	0	800		外购配件,直 接使用
4	食品 级厨 房用 具	固态 硅胶 制品 （原 料为 605 吨）	甲基乙烯基 硅橡胶	0	390	2 号厂 （本项目）	外购, 25kg/ 箱, 块状（半 固态）
5			白炭黑	0	190		外购, 10kg/ 袋, 25kg/袋, 粉状
6			硅油	0	15		外购, 200kg/ 桶, 油状液体
7			色膏	0	4		外购, 25kg/ 箱, 块状（半 固态）
8			双二五硫化 剂	0	6		外购, 25kg/ 桶, 液体
9		液态 硅胶 制品 （原 料为 605 吨）	液态 硅胶	A 胶	0		外购, 25kg/ 桶, 液体
10				B 胶	0		外购, 25kg/ 桶, 液体
11			色膏		0		外购, 25kg/ 箱, 块状（半 固态）
12		涂布 用液	液态 硅胶	A 胶	0		外购, 25kg/ 桶, 液体

13				B胶	0	6	6		外购，25kg/桶，液体
14			涤纶网布		0	15	15		外购，捆装
15		浸边用液态硅胶	液态硅胶	A胶	0	0.5	0.5		外购，25kg/桶，液体
				B胶	0	0.5	0.5		
16			稀释剂（乙酸乙酯）		0	0.1	0.1		外购，25kg/桶，液体
17			色膏		0	0.04	0.04		外购，25kg/箱，块状（半固态）
18	塑料制品		PP 粒子		0	650	650	外购，25kg/桶，液体	
19			PC 粒子		0	250	250	外购，25kg/桶，液体	
20			ABS 粒子		0	100	100	外购，25kg/桶，液体	
21	辅料		钢丝		0	30	30	外购，工模	
22			润滑油		0	0.5	0.5	外购，25kg/桶，液体	
23			皂化液		0	0.3	0.3	外购，25kg/桶，液体，使用时与水比例为 1:20	
24			抹布		0	300	300	外购，设备维修保养、制模除尘	
25	印 Logo		水性油墨		0	0.02	0.02	外购，外购，2.5kg/桶	

3.2.5公用辅助工程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设有一个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

3.3 生产工艺

1、本项目食品级厨房用具：液态硅胶制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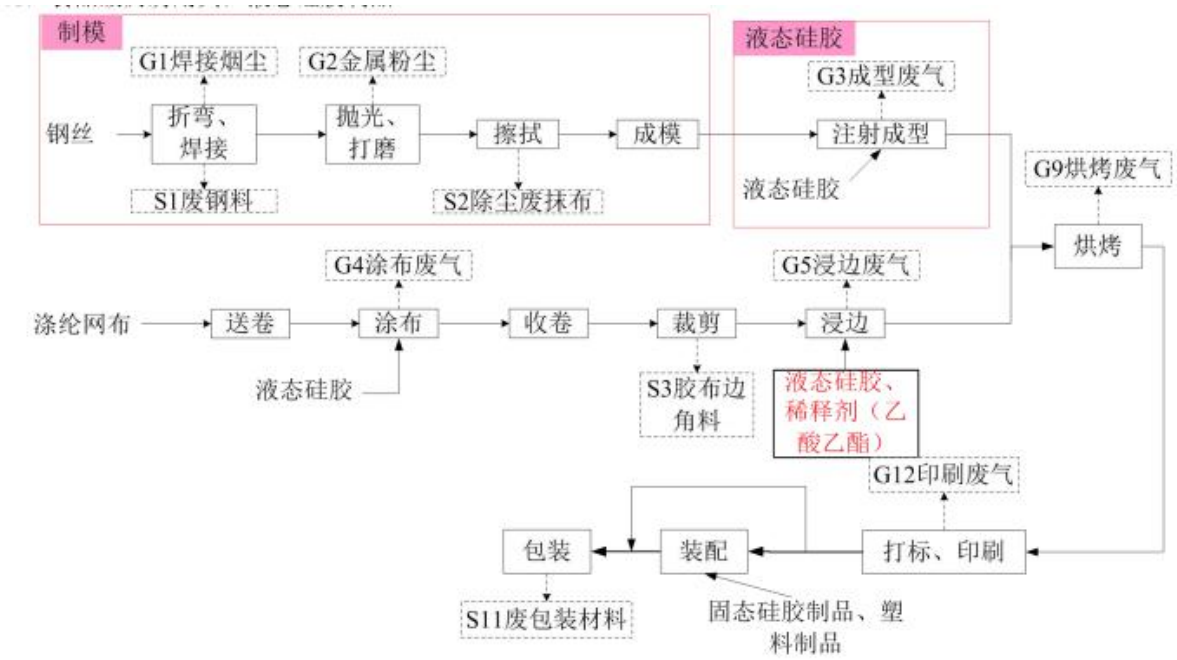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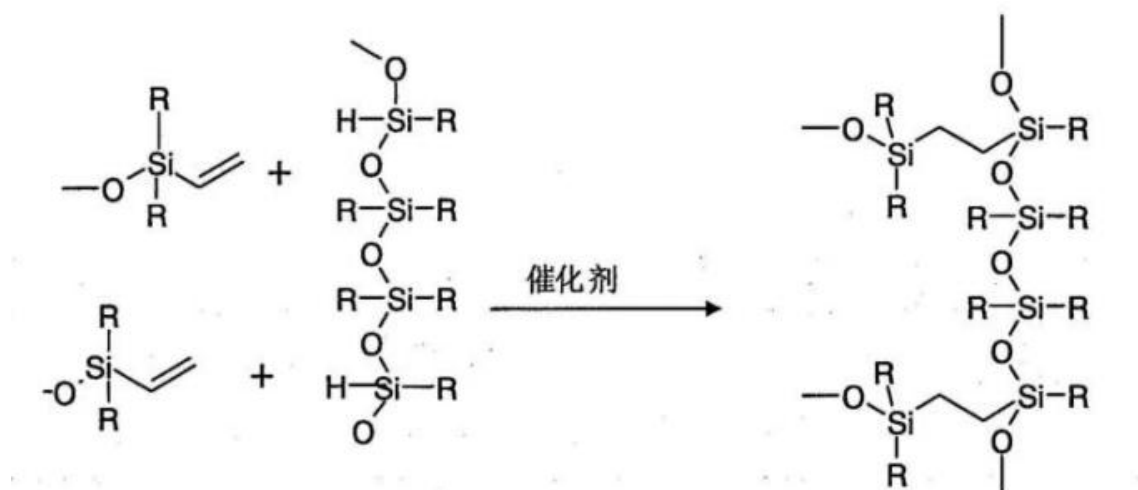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食品级厨房用具：液态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1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制模：外购钢丝经过折弯焊接一体加工（无需焊材）以及抛光、打磨一系列工序后得到需要的钢丝模型，其中成品表面所粘附的金属屑等人工用抹布擦拭除掉。该过程有 G1 焊接烟尘、G2 金属粉尘、S1 废钢料、S2 废抹布产生。

②注射成型：外购液态硅胶（A 胶、B 胶）利用定量装置控制用量比例 1:1 及色膏，通过液态硅胶注射机自动供料系统混合后，注入射出料管后再进行射出成型生产，其注射机内成型的温度为 150℃。将液态硅胶射入液态硅胶注射机内的热浇道模具，制作硅胶制品，可达到一次成型、无废料及可自动化等优点，该过程有 G3 成型废气产生。

液态硅胶固化成型原理：原料液态硅胶（A 胶、B 胶）成分中乙烯基生胶（聚硅氧烷）作为基础聚合物、含氢化物官能的聚硅氧烷用作交链剂（硫化剂），在含铂催化剂的作用下，室温下发生硫化反应，反应不放出副产物，本项目通过设置相应的加工温度，以达到控制硫化速率的目的。其反应方式如下：



③烘烤：利用隧道烤炉对注射成型的硅胶制品进行烘烤，烤炉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约 100-180℃，时间约为 1.5h，使硅胶制品完成固化，使其具有耐高温特性。该工序有 G9 烘烤废气产生。

④涂布：将液态硅胶（A 胶、B 胶）投料到供料搅拌机中关闭仓门，将混合好的硅胶物料通过真空泵送系统送入涂布机生产线，进行轮滚均匀涂布。涂布机的收放卷均配置全速自动接膜机构，PLC 程序张力闭环自动控制。涂布过程时温度约为 100-150℃左右，时间约为 1min，涂布、固化相对密闭，废气可经涂布机自带抽风装置收集后经车间屋顶排放，涂布机自带辊道高约 12m，收卷时硅胶布料已达到常温状态。涂胶过程有少量 G4 涂布废气产生。

⑤裁剪：制作好的硅胶布料通过分条机进行裁剪，该过程中有少量的 S3 胶布边角料产生。

⑥浸边、烘烤：裁剪好的硅胶布料进入浸边生产线，硅胶布料四周边缘浸上调配好的含稀释剂（乙酸乙酯）、色膏的液态硅胶物料，然后通过流水线进入烤炉进行烘干、定型。浸边过程中有 G5 浸边废气、烘烤过程中有 G9 烘烤废气产生。

⑦激光打标或印刷：根据客户不同要求，产品使用激光打印机进行打标，或利用丝印机印刷 Logo。丝印机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有少量 G12 印刷废气产生。

⑧装配：部分硅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进行装配后包装，部分硅橡胶制品直接包装外售。包装时有 S11 废包装材料产生。

2、本项目食品级厨房用具：液态硅胶制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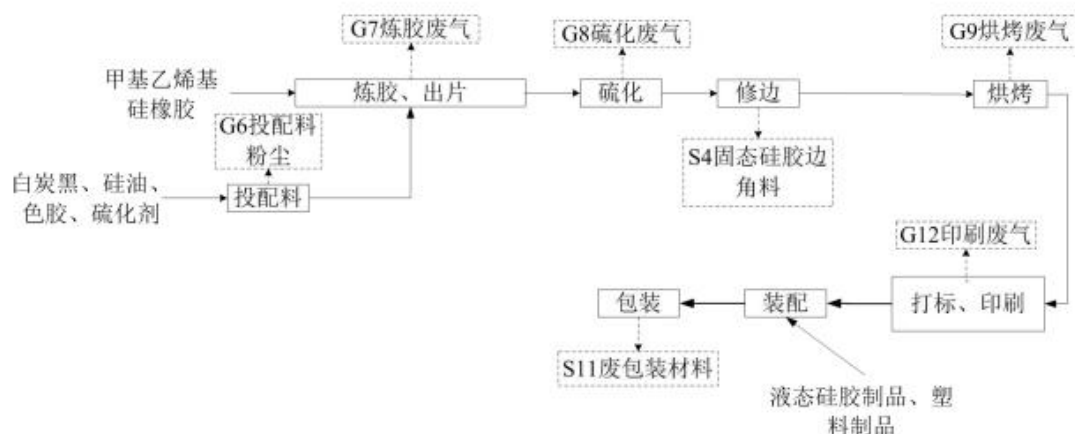


图 3.3-2 本项目食品级厨房用具：固态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2 工艺流程简介：

①投配料：人工将白炭黑袋解包口放置投入自动配料机内，投料口成负压状态，基本无粉尘溢出，基料完成后直接按下按钮关闭投料口。油料（硅油、色胶、硫化剂）通过自动称量输送装置，注射泵入捏合机中，通过定量泵实现自动计量、投料。硅胶直接投入捏合机投料口、投料完成后直接按下按钮关闭投料口。投配料过程中有少量 G6 投配料粉尘产生。

②混炼、出片：配好的物料自动在捏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捏合机工作原理为由一对互相配合和旋转的 Σ 桨叶所产生强烈剪切作用，从而使半干状态或橡胶状粘稠塑料材料迅速反应从而获得均匀的混合搅拌，混料温度控制在 65℃左右，混料过程中不需要加热，物料在捏合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时，由于产品摩擦、挤压等会自动生热。捏合机内混炼后的物料经捏合机螺杆挤出出料。该过程主要产生 G7 炼胶废气。

③硫化：利用平板硫化机进行硫化成型。硫化时硅胶通过化学结构改变获得性能上的显著改进，是在一定温度、压力、时间以及硫化机的作用下使橡胶分子产生交联，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从而提高橡胶的耐热性及强度等，温度控制在 120℃左右。该工序产生 G8 硫化废气。

④修边：工件自然冷却后利用修边机经模具修建成不同形状成品，修边过程中有少量 S1 废胶边角料产生。

⑤烘烤：根据不同产品使用要求，硫化后的硅胶制品由于其交联密度不够，要使其进一步硫化反应才能增加硅胶制品的密度、拉伸强度、回弹性、热稳定性。因此，需要将硅胶制品放入硅胶二次硫化输送烤炉利用热供气进一步硫化，均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80℃左右。该工序产生 G9 烘烤废气。

⑥激光打标或印刷：根据客户不同要求，产品使用激光打印机进行打标，或利用丝印机印刷 Logo。丝印机使用水性油墨，该过程有少量 G12 印刷废气产生。

⑦装配：部分硅橡胶制品和塑料制品进行装配后包装，部分硅橡胶制品直接包装外售。包装时有 S11 废包装材料产生。

3、本项目塑料制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3。



图 3.3-3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3 工艺流程简介：

①注塑：将外购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一般将 ABS（加工温度 210~220℃），PC（加工温度 260~330℃），PP（加工温度 220~275℃），加热到熔融状态，高压射入模具，经过间接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工件后取出。注塑机取料后进行熔融注塑。由于注塑温度均控制在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之下，注塑会产生少量的 G10 注塑废气；冷却降温时要使用一定量的间接冷却水，故项目有 W1 间接循环冷却水。

②检验：注塑后的产品进行检验，边角料和不合格品进入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注塑。该过程产生 G11 破碎粉尘。

③装配：部分塑料制品和硅橡胶制品进行装配后包装，部分塑料制品分别直接包装外售。包装时有 S11 废包装材料产生。

4、本项目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具体见图 3.3-4。



图 3.3-4 本项目模具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3.4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设备所用的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根据模具磨损情况，不定期利用高速数控雕铣机、铣床、钻床等设备进行维修。模具维修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等，皂化液

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故有 S6 废皂化液产生。另外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保养时需添加润滑油以起到润滑、冷却的作用，润滑油平时自然损耗、按需添加，同时企业会不定期用抹布擦拭机械设备，故有 S10 废含油抹布产生。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涂布废气环评审批车间通风排放，实际涂布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方式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3.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橡胶制品业 291”和“塑料制品业 292”类，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13302816950522605001W，于2020年06月19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4 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建成后实际情况，本报告针对本项目采取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介绍如下。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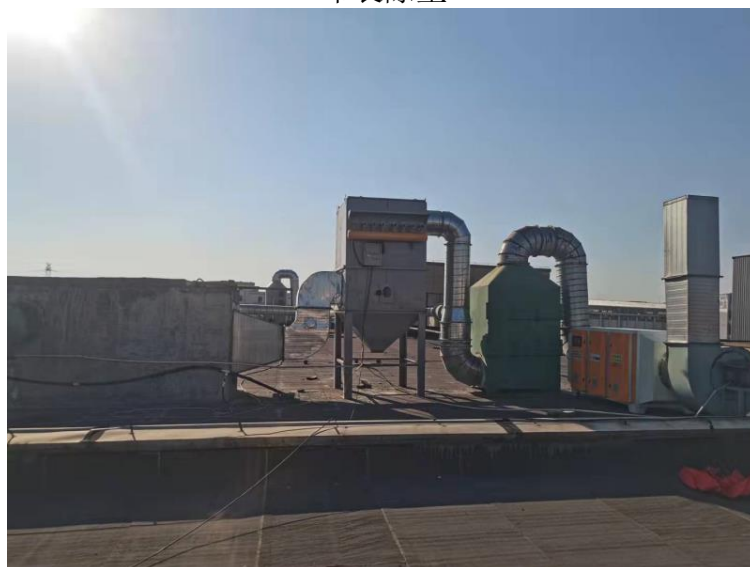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制模机加工时产生的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液态硅胶液压成型产生的成型废气、涂布产生的涂布废气、浸边产生的浸边废气，固态硅胶制品投配料产生的投配料粉尘、炼胶产生的炼胶废气、硫化成型产生的硫化废气，硅胶制品在硅胶二次硫化输送烤炉烘烤时产生的烘烤废气，塑料制品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部分产品印 Logo 产生的印刷废气，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车间通风	大气
金属粉尘	打磨或抛光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车间通风	大气
成型废气	成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0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光氧催化	大气
烘烤废气	烘烤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硫化废气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涂布废气	涂布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0	水喷淋+活性炭	大气
投配料粉尘	投配料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0	布袋除尘	大气
炼胶废气	炼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20	布袋除尘+活性炭+光氧催化	大气
浸边废气	浸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	车间通风	大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车间通风	大气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车间通风	大气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	车间通风	大气



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



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光氧催化



水喷淋+活性炭

4.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喷淋水和冷却水，其具体见表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BOD ₅ 、SS	/	PH 值（6-9）化学需氧量＜500mg/L、氨氮＜35 mg/L、BOD ₅ ＜300 mg/L、SS＜400 mg/L	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喷淋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SS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冷却水	接水冷却等工序	化学需氧量、SS	/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设备噪声源强度约为65~85 dB。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dB（A）
1	捏合机	75
2	自动供料机	75
3	空压机	65

4	蒸汽发生器	70
5	平板硫化机	70
6	液态硅胶注射机	70
7	修边机	75
8	裁切机	75
9	硅胶二次硫化输送烤炉	65
10	涂布机	70
11	供料搅拌机	70
12	注塑机	80
13	机械手	65
14	破碎机	80
15	液压机	85
16	折弯焊接一体机	85
17	激光焊接机	85
18	抛光机	85
19	打磨机	85
20	激光打标机	70
21	丝印机	70
22	高速数控雕铣机	85
23	铣床	85
24	台式钻床	85
25	摇臂钻	85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如下：

1)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钢料、除尘废抹布、胶布边角料、固态硅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皂化液、其他废桶、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布含油抹、废料包装材、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t/a	处置方式
废钢料	制模机加工	一般固废	/	1.5	1.5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除尘废抹布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05	0.05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裁切	一般固废	/	0.8	0.8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固态硅胶边	修边	一般固废	/	60.5	60.5	收集后外售做综

角料						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0.2	0.2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废皂化液	模具维修	危险固废	900-006-09	0.1	0.1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其他废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5	0.1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5	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0.1	0.1	
废布含油抹	人工抹布擦拭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3	0.03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料包装材	原料、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	5.0	5.0	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回用于炼胶工艺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	1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40万元，所占比例为6.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光氧催化、各种管道	35
2	废水	/	0
3	噪声	隔声	3
4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间	2
5	合计	/	40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关于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5.1.1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见表5.1-1。

表 5.1-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

内容 类型	排放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处理 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制模焊接	颗粒物	在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达标排放
	制模抛光、打磨	颗粒物	在车间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	达标排放
	注射成型、平板硫化、烘烤烘烤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液态硅胶注射机、平板硫化装置,各硅胶设备二次方硫化装置输集送气烤炉,进、开口处装塑料垂帘,烤炉末端安装引风管,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1套间接水冷+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涂布	非甲烷总烃	涂布废气经涂布机自带抽风装置收集后经车间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浸边	非甲烷总烃	浸边工序要求设置在硅胶二次硫化输送烤炉进口端位置,浸胶完成后,工件直接随轨道进入烤炉内进行烘烤,以减少浸边时无组织挥发量	达标排放
	解包、投料	颗粒物	企业设置单独的配料单元(解包、投料处),配料操作单元通过移门与车间连通,解包投料工作时移门封闭,仅在进出送料时打开门。在配料单元设置微负压对配料粉尘进行收集,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炼胶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捏合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一个顶吸罩,废气由集气罩点对点收集后,统一经1套布袋除尘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破碎	非甲烷总烃	破碎机上方加盖	达标排放
	印 Logo	非甲烷总烃	车间安装排通风风扇,加强车间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间接冷却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
固体废物	制模机加工	废钢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机加工	除尘废抹布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裁切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修边	固态硅胶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模具维修	废皂化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原料包装	其他废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原料包装	废油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人工抹布擦拭	废布含油抹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无害化
	原料、产品包装	废料包装材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收集粉尘	回用于生产	资源化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无害化
噪声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同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降噪措施。②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确保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达标排放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5.1.2环境影响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液态硅胶液压成型产生的成型废气、涂布产生的涂布废气、浸边产生的浸边废气，固态硅胶制品投配料产生的投配料粉尘、炼胶产生的炼胶废气、硫化成型产生的硫化废气，硅胶制品在硅胶二次硫化输送烤炉烘烤时产生的烘烤废气，塑料制品注塑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部分产品印 Logo 产生的印刷废气。

由预测结果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值。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等级的改变。因此，项目废气正常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改变。

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在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

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合理处置，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从车间降噪设计、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降噪、强化生产管理、厂界隔声设计等方面加强噪声防治，投产后各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各类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安全处置，后期建设单位应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固废的收集、暂存和储运，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合法落实各项固废的处置措施，加强管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1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审批文号为余环建【2021】282 号。

表 5.2-1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异同
主体工程	建设内容与规模	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排水系统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经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水、设备冷却水在循环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根据损耗定期补充。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废气治理措施	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成型废气、烘烤废气、硫化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涂布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投配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炼胶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浸边废气、注塑废气、印刷废气车间通风排放；破碎工序加盖操作，破碎粉尘对周围影响较小。	与环评批复阶段基本一致，已建成
	噪声治理措施	按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生产功能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厂区布局合理，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危险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属危险废物的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布含油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皂化液、其他废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钢料、除尘废抹布、胶布边角料、固态硅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料包装材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注塑生产	与环评批复阶段一致，已建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投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成型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涂布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测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颗粒物		12		1.0

表 6.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新建和现有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3 厂区 VOCs 无组织浓度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 6.1-4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新扩改建
苯乙烯	mg/m ³	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6.1-5 新建和现有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表 6.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1	丙烯腈	0.6
2	颗粒物	1.0

6.2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cr	500
4	氨氮	35

6.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表 6.3-1 噪声排放限值

监测位置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dB (A) 〕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内容

7.1.1 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4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投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生产车间	涂布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生产车间	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生产车间	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

无组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设置 5 个监测点位，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因子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备注
生产车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生产车间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臭气浓度、苯乙烯	3 次/天，共 2 天	记录工况和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7.1.2 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针对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废水监测项目，频次详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	每天 4 次，共 2 天

7.1.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共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清单

项目	仪器名称、型号
pH 值	PHS-3C 精密 pH 计
化学需氧量	50ml 滴定管
氨氮	UV2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CPA225D 电子天平、NVN-HWS-800（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箱
臭气浓度	/
苯乙烯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HP-5890 型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HWS-150B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ME204E 电子天平
厂界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8.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设计生产量 (套/天)	负荷
2021 年 08 月 18 日	食品级厨房用具	9000	10000	90.0%
	塑料制品	2500	3333	75.0%
2021 年 08 月 19 日	食品级厨房用具	9000	10000	90.0%
	塑料制品	2500	3333	75.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表 9.2-1~表 9.2-4。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炼胶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炼胶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m)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5193	3.6	0.0187	4.62	0.0240	550
		第二次	5410	4.3	0.0233	5.70	0.0308	550
		第三次	5481	3.7	0.0203	5.01	0.0275	417
		最大值	——	4.3	0.0233	5.70	0.0308	550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5600	3.9	0.0218	5.55	0.0311	417
		第二次	5032	3.4	0.0171	5.35	0.0269	550
		第三次	5085	4.1	0.0208	4.72	0.0240	550

		最大值	——	4.1	0.0208	5.55	0.0311	550
最大小时均值				4.3	0.0233	5.70	0.0311	550
标准限值				12	/	10	/	2000（无量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标准限值。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投配料粉尘）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投配料粉尘排 气筒出口 (20m)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7010	6.0	0.0421
		第二次	7177	5.2	0.0373
		第三次	7292	5.8	0.0423
		最大值	/	6.0	0.0421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7465	5.5	0.0411
		第二次	6846	6.3	0.0431
		第三次	7122	5.7	0.0406
		最大值	/	6.3	0.0431
最大小时均值				6.3	0.0431
标准限值				12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投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涂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涂布废气排 口 (20m)	08月18日	第一次	1712	8.89	0.0152
		第二次	1657	8.57	0.0142

		第三次	1805	7.00	0.0126
		最大值	/	8.89	0.0152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1627	8.07	0.0131
		第二次	1748	8.81	0.0154
		第三次	1841	8.52	0.0157
		最大值	/	8.81	0.0157
	最大小时均值			8.89	0.0157
标准限值			1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涂布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2-4 有组织废气（成型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标干 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量纲
成型废气,硫化 废气、烘烤废气 出口（20m）	08月18日	第一次	4272	4.63	0.0198	977
		第二次	4464	4.99	0.0223	741
		第三次	4410	4.65	0.0205	977
		最大值	/	4.99	0.0223	977
	08月19日	第一次	4631	4.60	0.0213	977
		第二次	4395	4.77	0.0210	977
		第三次	4479	4.64	0.0208	741
		最大值	/	4.77	0.0213	977
最大小时均值				4.99	0.0223	977
标准限值				10	/	2000（无量 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成型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标准限值。

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2-5，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5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频次	项目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温度 (°C)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1.9	100.4	27
	第二次	晴	东南	1.9	100.2	30
	第三次	晴	东南	1.7	100.0	32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晴	东南	2.3	100.5	26
	第二次	晴	东南	2.1	100.2	29
	第三次	晴	东南	2.0	100.0	33

表 9.2-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mg/m³，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丙烯腈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界东 侧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0.129	1.26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206	1.25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151	1.15	<0.0570	<0.01	<10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0.184	1.11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149	1.08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227	1.15	<0.0570	<0.01	<10
厂界南 侧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0.240	0.98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206	1.01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170	0.83	<0.0570	<0.01	<10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0.166	0.86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224	0.74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132	1.00	<0.0570	<0.01	<10
厂界西 侧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0.333	1.17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411	1.14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302	1.10	<0.0570	<0.01	<10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0.294	1.21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336	1.16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435	1.08	<0.0570	<0.01	<10
厂界北 侧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0.351	1.27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281	1.24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377	1.28	<0.0570	<0.01	<10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0.386	1.34	<0.0570	<0.01	<10
		第二次	0.354	1.38	<0.0570	<0.01	<10
		第三次	0.284	1.33	<0.0570	<0.01	<10
最大值			0.435	1.38	<0.0570	<0.01	<10
标准限值			1.0	4.0	0.60	5.0	20（无量 纲）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19 日), 厂界四

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厂区内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1.88
		第二次	3.27
		第三次	2.27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2.93
		第二次	2.62
		第三次	2.29
最大值			3.27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19 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水

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2-8。

表 9.2-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样品性 状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08 月 18 日	第一次	6.9	414	12.5
			第二次	6.8	326	13.6
			第三次	6.9	374	12.2
			第四次	6.9	315	11.7
			日均值	/	357	12.5
		08 月 19 日	第一次	7.1	346	12.0

			第二次	6.9	386	12.8
			第三次	6.8	332	13.4
			第四次	7.1	406	13.9
			日均值	/	368	13.0
最大日均值				/	368	13.0
标准限值				6 - 9	500	3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9。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厂界东侧	08月18日 06:12-06:34	62.1	工业噪声	08月18日 23:05-23:27	53.7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0.5	工业噪声		52.6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1.1	工业噪声		52.2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0.5	工业噪声		53.1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厂界东侧	08月19日 17:20-17:42	61.3	工业噪声	08月19日 23:33-23:54	52.1	工业噪声
厂界南侧		60.4	工业噪声		51.5	工业噪声
厂界西侧		61.2	工业噪声		53.0	工业噪声
厂界北侧		61.5	工业噪声		52.0	工业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涂布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7.00\sim 8.89\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投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5.2\sim 6.3\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3.4\sim 4.3\text{mg}/\text{m}^3$ 之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4.62\sim 5.70\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在417~550（无量纲）之间，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成型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出口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4.60\sim 4.99\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在741~977（无量纲）之间，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0.74\sim 1.38\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29\sim 0.435\text{mg}/\text{m}^3$ 之间、丙烯腈浓度均 $<0.0570\text{mg}/\text{m}^3$ ，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浓度均 $<0.0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均 <10 （无量纲）之间，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在 $1.88\sim 3.27\text{mg}/\text{m}^3$ 之间，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0.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的pH

监测值范围（6.8~7.1）无量纲、COD_{Cr}测值范围为315~414mg/L、氨氮监测值在11.7~13.9mg/L，上述各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18日、08月19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60.4~62.1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51.5~53.7dB（A）之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10.1.4 固体废物

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废布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皂化液、其他废桶、废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钢料、除尘废抹布、胶布边角料、固态硅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料包装材收集后外售做综合利用；收集粉尘回用于注塑生产。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从验收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通过环评报告中的影响预测分析可知，在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

10.3 验收总结论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21】2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07				竣工日期		2021. 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6. 1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16950522605			
	验收单位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6. 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6. 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16950522605		验收时间		2021. 08. 18-2021. 08. 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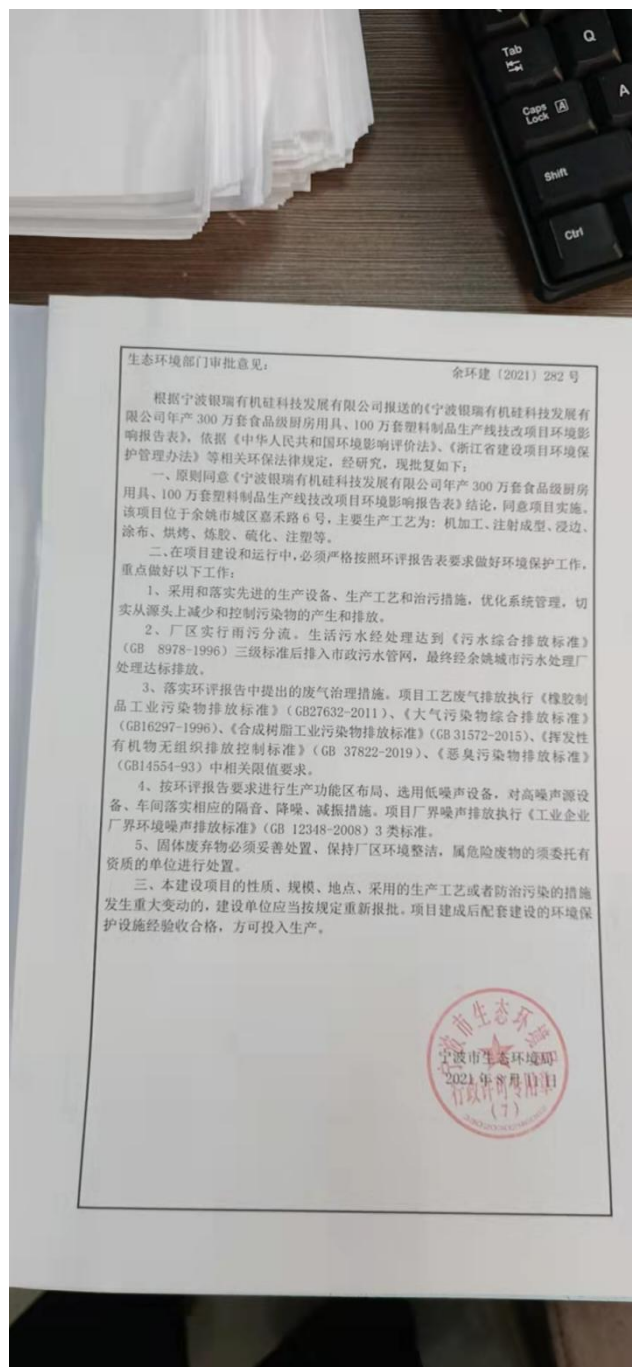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950522605 (1/1)	
名 称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嘉和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苏泉法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9 月 10 日
营 业 期 限	2009 年 09 月 10 日 至 2029 年 09 月 09 日止
经 营 范 围	有机硅材料的研发、制造；有机硅制品、家用电器及配件、塑料制品、五金冲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630257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8年	9月	18日
至	2023年	9月	18日
许可证编号：浙	余建排字第	4408	号
		发证单位（章）	2018年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4：一般工业固废协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壹年，自2022年12月21日起至2023年12月21日止。

2.2 合同到期前三十天乙方通知甲方，甲方需要续签合同的，应当在收到通知的三天内续签；未续签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工业固废的计量

1. 根据甲方主要的一般工业固废成分，双方同意按照体积（轻物质及包装类）或者重量对垃圾处理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即确认有效，结算方式按照市场标准为元/（吨，方）（一般工业固废按吨计，轻物质及包装类按方计，含税价）。若市政府有台价格标准，则按照政府文件执行；

2. 双方同意按实计量，计量数据以双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

第四条 处置工艺

4.1 甲乙双方按《余姚市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对本合同确定的工业固废进行规范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确定专人作为现场对接人员，需要服务时至少提前1天与乙方联络确认相关信息，预约可以通过乙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预约APP或者预约电话进行；

5.2 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并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三分法存放，严禁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危废、生活垃圾装填垃圾等）混装，以保障乙方合法收运处置，否则甲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5.3 甲方负责现场一般工业固废装车工作，若需要乙方配合，需协商解决；

5.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等技术资料。

5.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每月3吨以下的按次结算，3吨以上的按月结算）。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一般工业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技术要求，并在暂存和处置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6.2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化处置。

6.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权了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的管理情况，并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4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6.5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一般固废时，应填写《一般工业固废转运联系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收运处置费用。

7.2 本协议生效后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____万元（不计息），协议期间内可抵处置费，余款在协议期满后退回。

7.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现结。

7.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户名：宁波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0140008

7.5 甲方开票信息（可手写）：

公司名称：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

第八条 双方约定

8.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工业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8.3 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8.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1.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邮件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邮箱为：乙方接收邮箱为：

11.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1.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1.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1.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1584212889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余姚市一般工业固废清运与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中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余姚市人民政府《一般工业固废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现乙方受余姚市人民政府委托，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一般工业固废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一般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种类（吨/立方）	收运单价（元）
1			
2			
3			
4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合同另外代收《注：代余姚市环卫处》焚烧处置费210元/吨或30元/方，填埋类处置费450元/吨，按实际重量/体积结算；

3. 收运费按重量（吨）和体积（方）两者较高值为结算依据。

4. 若代收费用有调整，由调价通知下达日起按调整价格收取。

附件 5：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109115-Y-Y

本协议于[2021]年[09]月[2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嘉和路 6 号

电话：13605847188

联系人：苏泉法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1 15658279379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高翔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活性炭 0.1 吨、废皂化液 0.1 吨、废包装桶 0.15 吨、废油桶 0.05 吨、含油抹布 0.05 吨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16950522605

地址：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嘉和路 6 号

电话：0574-62695607

开户行：宁波农村商业银行余姚梁辉支行

帐号：201000060837445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3605847188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2021 年 9 月 22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109115-X-Y	协议有效期	2021年09月22日至2022年09月21日止		
固废业务合同专用章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	废气吸附产生	有机废气	立方袋	3860 元/吨
2	废皂化液	900-006-09	0.1	机械加工产生	废油	200L 桶	4560 元/吨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原料使用产生	原料残留	200L 桶	3860 元/吨
4	废油桶	900-249-08	0.05	原料使用产生	废油	200L 桶	9360 元/吨
5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5	擦拭油污产生	废油	立方袋	3860 元/吨

- 1) 运输费：1200 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年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包含运输壹车次，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年处置费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6：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总设计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300 万套食品级厨房用具、100 万套塑料制品。

验收监测期间，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生产量 (套/天)	设计生产量 (套/天)	负荷
2021 年 08 月 18 日	食品级厨房用具	9000	10000	90.0%
	塑料制品	2500	3333	75.0%
2021 年 08 月 19 日	食品级厨房用具	9000	10000	90.0%
	塑料制品	2500	3333	75.0%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0 日

附件 7：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169505226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嘉和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69505226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1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H081306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测 单 位: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 测 地 址: 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 1 号 2 幢
邮编: 315221
电话: 0574-86315083
传真: 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1 页 共 12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银瑞有机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1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19 日

采样地点 余姚市城区嘉禾路 6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18 日~08 月 21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2 页 共 12 页

苯乙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
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臭气浓度: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8.18	生活污水排放 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14	mg/L		
				氨氮	12.5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26	mg/L		
				氨氮	13.6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74	mg/L		
				氨氮	12.2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15	mg/L		
				氨氮	11.7	mg/L		
2021.08.19	生活污水排放 口/05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46	mg/L		
				氨氮	12.0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86	mg/L		
				氨氮	12.8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6.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332	mg/L		
				氨氮	13.4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无浮油	pH 值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06	mg/L		
				氨氮	13.9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18	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01	20	第一次	5193	颗粒物	3.6	0.0187
					非甲烷总烃	4.62	0.0240
					臭气浓度*	550 (无量纲)	
			第二次	5410	颗粒物	4.3	0.0233
					非甲烷总烃	5.70	0.0308
					臭气浓度*	550 (无量纲)	
			第三次	5481	颗粒物	3.7	0.0203
					非甲烷总烃	5.01	0.0275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投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02	20	第一次	7010	颗粒物	6.0	0.0421
			第二次	7177	颗粒物	5.2	0.0373
			第三次	7292	颗粒物	5.8	0.0423
	涂布废气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1712	非甲烷总烃	8.89	0.0152
			第二次	1657	非甲烷总烃	8.57	0.0142
			第三次	1805	非甲烷总烃	7.00	0.0126
	成型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出口/04	20	第一次	4272	非甲烷总烃	4.63	0.0198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第二次	4464	非甲烷总烃	4.99	0.0223
					臭气浓度*	741 (无量纲)	
			第三次	4410	非甲烷总烃	4.65	0.0205
					臭气浓度*	977 (无量纲)	
2021.08.19	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01	20	第一次	5600	颗粒物	3.9	0.0218
					非甲烷总烃	5.55	0.0311
					臭气浓度*	417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志干废气量(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1.08.19	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01	20	第二次	5032	颗粒物	3.4	0.0171
					非甲烷总烃	5.35	0.0269
					臭气浓度*	550（无量纲）	
			第三次	5085	颗粒物	4.1	0.0208
					非甲烷总烃	4.72	0.0240
					臭气浓度*	550（无量纲）	
	投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02	20	第一次	7465	颗粒物	5.5	0.0411
			第二次	6846	颗粒物	6.3	0.0431
			第三次	7122	颗粒物	5.7	0.0406
	涂布废气排放口/03	20	第一次	1627	非甲烷总烃	8.07	0.0131
			第二次	1748	非甲烷总烃	8.81	0.0154
			第三次	1841	非甲烷总烃	8.52	0.0157
	成型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出口/04	20	第一次	4631	非甲烷总烃	4.60	0.0213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第二次	4395	非甲烷总烃	4.77	0.0210
					臭气浓度*	977（无量纲）	
			第三次	4479	非甲烷总烃	4.64	0.0208
					臭气浓度*	741（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2	/
					非甲烷总烃	1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6页 共12页

表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8.18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88	mg/m ³
		第二次		3.27	mg/m ³
		第三次		2.27	mg/m ³
2021.08.19	厂区内/0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93	mg/m ³
		第二次		2.62	mg/m ³
		第三次		2.29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 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8.18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29
			非甲烷总烃	1.26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非甲烷总烃	1.25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51
			非甲烷总烃	1.15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0
			非甲烷总烃	0.98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非甲烷总烃	1.01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70
			非甲烷总烃	0.83
			丙烯腈*	<0.057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8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8.18	厂界南侧/08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非甲烷总烃	1.17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11
			非甲烷总烃	1.14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非甲烷总烃	1.10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1
			非甲烷总烃	1.27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非甲烷总烃	1.24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9页 共12页

表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2021.08.18	厂界北侧/1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7
			非甲烷总烃	1.28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2021.08.19	厂界东侧/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4
			非甲烷总烃	1.11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49
			非甲烷总烃	1.08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7
			非甲烷总烃	1.15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厂界南侧/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66
			非甲烷总烃	0.86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4
			非甲烷总烃	0.74
			丙烯腈*	<0.057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10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8.19	厂界南侧/08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32
			非甲烷总烃	1.00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厂界西侧/09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4
			非甲烷总烃	1.21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非甲烷总烃	1.16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435
			非甲烷总烃	1.08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厂界北侧/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86
			非甲烷总烃	1.34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1.08.19	厂界北侧/1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4
			非甲烷总烃	1.38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4
			非甲烷总烃	1.33
			丙烯腈*	<0.0570
			苯乙烯	<0.01
			臭气浓度*	<10(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丙烯腈	0.6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苯乙烯	5.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1306

第 12 页 共 12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8.18	厂界东侧/11	机械	机械	06:12-06:13	62.1	23:05-23:06	53.7
	厂界南侧/12	机械	机械	06:20-06:21	60.5	23:12-23:13	52.6
	厂界西侧/13	交通	交通	06:26-06:27	61.1	23:19-23:20	52.2
	厂界北侧/14	机械	机械	06:33-06:34	60.5	23:26-23:27	53.1
2021.08.19	厂界东侧/11	机械	机械	17:20-17:21	61.3	23:33-23:34	52.1
	厂界南侧/12	机械	机械	17:28-17:29	60.4	23:39-23:40	51.5
	厂界西侧/13	交通	交通	17:33-17:34	61.2	23:46-23:47	53.0
	厂界北侧/14	机械	机械	17:41-17:42	61.5	23:53-23:54	5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55	

“*”表示该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项目的采样和检测均由分包方完成, 分包检测单位为杭州普洛赛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许可编号为: 171100111484。我公司没有与分包项目对应的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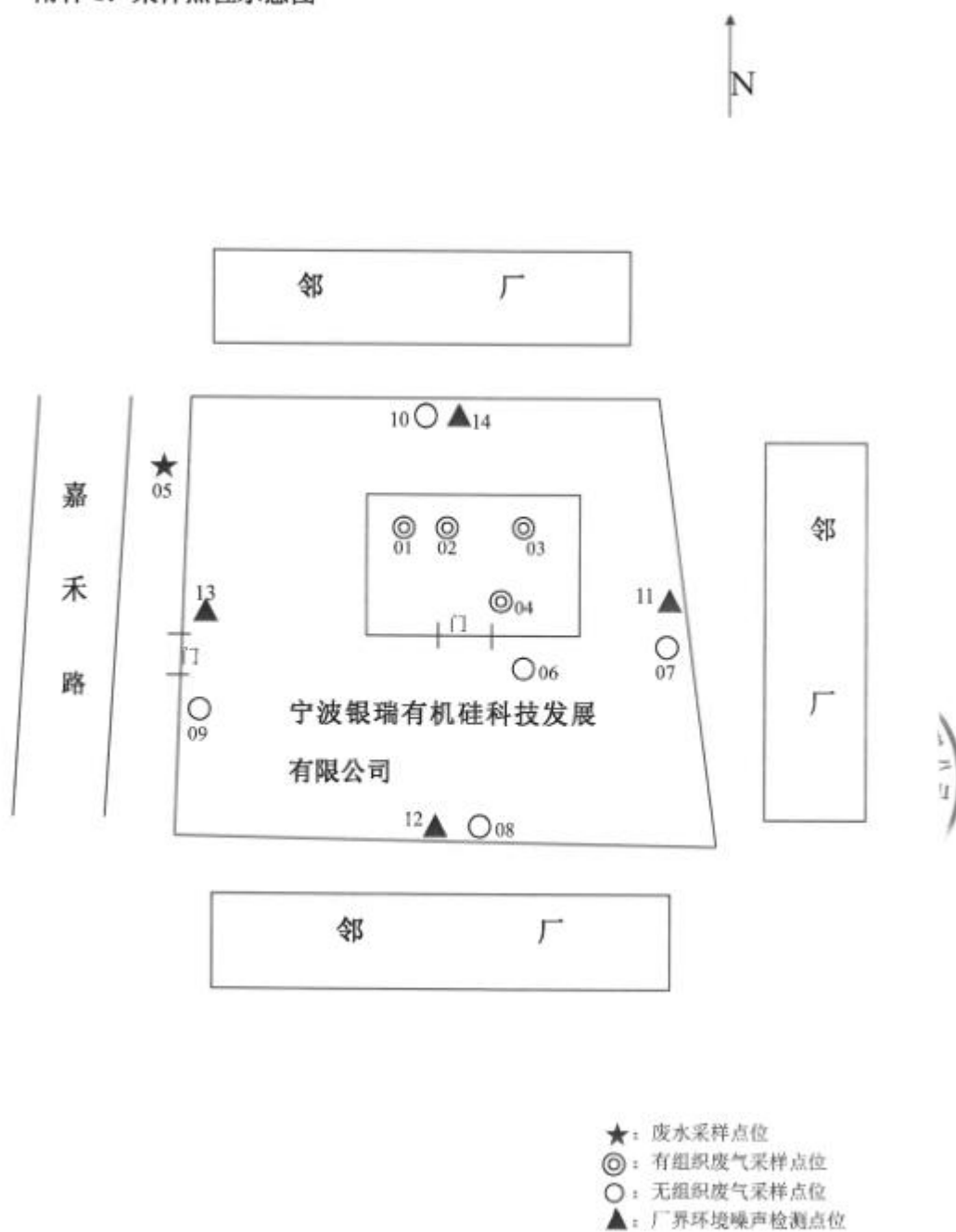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投配料粉尘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炼胶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成型废气、硫化废气、烘烤废气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限值要求; 涂布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丙烯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李响

审核人: 红红

批准人: 王红红
批准日期: 2021.09.09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1.08.18(第一次)	晴	东南	1.9	100.4	27	56
2021.08.18(第二次)	晴	东南	1.9	100.2	30	55
2021.08.18(第三次)	晴	东南	1.7	100.0	32	53
2021.08.19(第一次)	晴	东南	2.3	100.5	26	56
2021.08.19(第二次)	晴	东南	2.1	100.2	29	54
2021.08.19(第三次)	晴	东南	2.0	100.0	33	52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03052312

名称: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03052312

发证日期:2018年05月21日

有效日期:2024年05月2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